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落實內線交易交易防範措施之具體情形

為維護公司及投資人權益，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制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定本公司內部人、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應依據善良管理義務禁止從事內線交易行為。程序中明訂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至法令規定解除內線交易限制之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12 年度落實情形

1.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對新任董事進行相關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新進員工於報到時由人資單位宣導公司從業道德規範及管理辦法，各項辦法並皆於公司內部與外部網站公告揭露，以利員工遵循。
2. 本公司每年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舉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課程」，本年度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計 45 人次進行 1 小時教育宣導。
3. 112 年度本公司分別於 112.02.13、112.04.25、112.07.25、112.10.24 信件通知提醒董及經理人財報公告日期，提醒勿於財報公告前之封閉期間交易力新股票，避免誤觸該規範。